



李建新

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北京

联系电话 18612307670 / 13911628096

工作邮箱 lijianx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北京

业务领域 行政法业务中心

擅长领域

常年/专项法律顾问 企业运营风控管理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 信访法律服务
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疑难案件再审 民商事案件执行 经济犯罪控告与辩护

执业经历

2007/9-2009/8 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

2009/9-2010/4 德衡律师集团（北京）事务所

2010/5-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社会职务

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

国家信访局常年法律顾问

第一届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

第四届保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

民建北京市朝阳区第六届委员会法制专门委员会副主任

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理事、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

代表案例

正在及曾经为以下客户提供常年/专项法律顾问服务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国家信访局 |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 |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| |
| 中国石油 | 昆仑燃气 | 中国种子集团 | 中国木材集团 |
| 福田汽车 | 国美零售 | 锦秋知春房地产 | 广发信德投资 |
| 东医生物 | 汉仪创新科技 | 北京环城电力 | 元恒影业 |
| 中视东升 | 中视光影 | 中视晨阳 | 缘份天空 |
| 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| 俄罗斯新叶尼塞林业集团 | | |

民商诉讼及刑事辩护典型案例：

代理苗某身份信息被冒用工商登记案（撤销工商登记行政许可）

代理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与核电某有限公司返还原物（房屋）案（支持我方诉讼请求）

代理北京某企业管理公司与北京某能源公司公司解散案（支持我方诉讼请求）

代理孙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采纳辩护人意见，从轻处罚）

“衡水宋家三姐妹案”段某的辩护人（历时两年，终审改变罪名，量刑由十四年半改判为五年；本案央视《经济与法》、《今日说法》、《道德观察》、《夜线》等栏目多次专题报道）